

玉田县行政审批局

玉审环表（2025）14 号

统一编码：91130229MA0F1CAB2L2025001

关于河北珏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原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北珏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原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《报告表》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。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批复如下：

河北珏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原料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大安镇大安镇村，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原有厂区建设，不新增占地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吨混凝土原料（石子），均作为厂区混凝土生产线使用。该项目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玉工信备字（2024）91 号备案。从环境保



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一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石料上料斗、颚式破碎机、锤式破碎机、筛料机、提升机、成品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（P4）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 13/2167-2020）中标准要求。

车间封闭生产，生产车间设置感应电门，原料区设置雾炮抑尘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 13/2167-2020）中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，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

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，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、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，最大限度回收利用；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，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

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：0t/a， NO_x ：0t/a，COD：0t/a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：0t/a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。



六、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。

